

桃園市立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五)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4日桃教幼字第1130056995號函辦理。

二、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2.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3.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

(二)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第3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

三、甄選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育嬰由職 停薪缺	1	幼兒園 教保員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該代理教保員應無條件辦理離職。)

1. 聘任者倘於聘期起始日後報到，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次招聘代理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2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有備取名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10月31日，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四、報考文件審查

(一)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1)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附件2)，另備身分證正本查驗。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另備正本查驗。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請檢附最近2年內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3個月內繳交。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並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4. 切結書(附件3)。

5. 試教教案一式3份。

6.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五、甄選期程及日程表【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本園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3年07月09日12時至113年07月16日16時止 永安國小官網： https://www.yaes.tyc.edu.tw/XOOPS/ 人事行政總處求人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報名日期： 第1次：自公告起至113年07月17日12時止 第2次：自公告起至113年07月24日12時止(放寬至助理教保員) 第3次：自公告起至113年07月31日12時止(放寬至大學畢業)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地點：本園(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聯絡電話：03-486-2224 # 611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1次：113 年07 月17 日13 時30 分 第2 次：113 年07 月24 日13 時30 分(放寬至助理教保員) 第3 次：113 年07 月31 日13 時30 分(放寬至大學畢業)	
---------------	---	--

事項		備註
	報到時間：13 時10 分至13 時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甄試時間：13 時30 分 甄試地點：本園海豚班教室	
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113 年07 月17 日18 時前公告 第2 次：113 年07 月24 日18 時前公告 第3 次：113 年07 月31 日18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成績複查於甄選成績公告隔日 8 時至 10 時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人事單位申請，複查以 1 次 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	
報到	報到時間： 第1次：113 年07 月18 日9 時 第2 次：113 年07 月25 日9 時 第3 次：113 年08 月01 日9 時 至本園(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請依本園擇訂日期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園網站 https://www.yaes.tyc.edu.tw/XOOPS/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5 分鐘	1.試教主題：依據教育部編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年齡設定為2~3歲)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員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5 分鐘	1.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育暨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之能等為主，並含溝通表達、儀容舉止等。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50%) +口試 (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			

七、工作地點

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八、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

1. 幼兒教保、生活輔導與安全維護、輪值、課後 (寒暑假) 留園。
2. 幼兒教材教學設計及釐定教學目標。
3. 園務行政工作、其它園方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 7:30~16:00 (含休息時間)。

(三)薪資：

1.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或「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支給，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2. 新進教保服務人員未於任職前取得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訓練證明，需填寫 3 個月內取證切結書。

九、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 (三)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 (四)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

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依本簡章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 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兼任職務及主管交辦事項，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教保園務工作。
- (六) 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 師 證	類 別		證 號		
學 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 歷	校名或機構		服 務 起 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明 文 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 名 者 簽 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資 格 審 查		
注 意 事 項	一、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 請親自報名。 四、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情事。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2】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附件 3】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錄取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幼兒園)之離職證明書，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願自行負責。
- 二、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三、如有不符合教保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 四、本人如未能提出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人保證確實遵守傳染病防治及主管機關防疫措施示，如有違反中央防疫措施，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 留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附件 4】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第 1 學期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